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5日)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2  |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p> |

|  |  |  |
|--|--|--|
|  |  | <p>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p> <p>（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p> <p>（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p> <p>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p> |
|--|--|--|

|   |   |  |
|---|---|--|
|   |   |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3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布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p>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 <b>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之日起发布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p>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